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1)主要交易－

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2)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3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24
附錄三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通函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條件」	指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前須達成之條件，載於「可換股債券條件」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條件」	指	於完成前須達成之條件，即中國相關工商部門批准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條件達成後三日；
「代價」	指	買方將按買賣協議所載時間、形式及方式就待售股權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60,909,000元款項；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為57,201,12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配售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所界定；
「買方」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並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70%股權；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38,338,000股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賣方A」	指	陳遂芳女士，為獨立的第三方；

釋 義

「賣方B」	指	蔡海銘先生，為獨立的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曹雲德勳爵
范國城先生
陳亮先生
魏晴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沛雄先生
李宛芳女士
朱義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 主要交易 –

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之70%股權；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v)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陳遂芳女士，作為賣方A；及
- (iii) 蔡海銘先生，作為賣方B；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其各自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及受限於條件，(i)賣方A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A購買目標集團4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ii)賣方B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B購買目標集團30%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賣方將合共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目標集團之70%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60,909,000元，須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約人民幣2,857,143元已支付予賣方A及約人民幣2,142,857元已支付予賣方B)；
- (ii)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約人民幣2,857,143元支付予賣方A及約人民幣2,142,857元支付予賣方B)；及
- (iii) 餘額人民幣50,909,000元(相當於57,201,120港元)將於完成及達成可換股債券條件後透過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本金額32,686,35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A及本金額24,514,76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予賣方B)。

代價之基準

就待售股權應付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及(ii)目標集團業務之業務前景及可能帶來的協同效應而釐定。

目前，由於缺乏資金處理漁業產品及存放在冷藏設施，目標集團正向泰國當地客戶，即Pichaleesukul(獨立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第三方)出售其漁業產品，Pichaleesukul繼而將漁業產品出口至中國。完成後，本集團擬向目標集團分配更多資源，使其能在泰國處理漁業產品並直接由目標集團出口至中國。董事相信，此安排不僅可以消除單一客戶風險，因目標集團可將該等漁業產品直接出售予中國客戶，亦將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

於釐定代價時，董事亦使用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作為基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釐定代價時，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將可顯著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首先，董事認為，隨著海洋魚類資源日漸減少，水產品價格將持續增長。其次，本公司與目標集團可互相利用彼此業務－目標集團可利用本集團現有漁業分銷管道，而本公司可利用目標集團的可靠捕撈供應擴大其捕撈業務足跡。第三，遠洋捕撈業務是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中國政府向該等捕撈公司提供補貼，目標集團正是其中之一。據董事所知，並無跡象顯示中國政府的補貼政策將於近期發生變化，而目標集團所享有的補貼將為本集團節省整體成本(須待完成落實)。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完成之剩餘現金代價僅為人民幣5,000,000元，而中國海洋捕撈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可換股債券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下列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發生；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於完成前被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條件尚未達成。

倘可換股債券條件及完成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書面豁免，則賣方及買方毋須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買方向賣方支付的所有款項。

完成

待完成條件達成後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本公司與賣方A將分別間接於目標集團擁有70%及30%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正收購目標公司之70%權益，因其不希望通過接管其全部股權而幹預目標公司之現有經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收購目標公司任何額外權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特別授權

於可換股債券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本金總額人民幣50,909,000元，兌換為57,201,120港元，其中32,686,354港元將發行予賣方A，24,514,766港元將發行予賣方B。
- 利息： 零票面息率。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首週年。
-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行使本金總額為全部或人民幣500,000元的任何完整倍數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
- 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0.24港元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發行合共238,338,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2%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9%，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轉換價調整： 在下列情況下，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須作出調整：
- (a)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有權以低於當時市價之轉換價認購新股份，惟轉換價不得於任何時間低於股份面值；

董事會函件

- (b) 如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c)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出現不同面值；
- (d) 如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而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除現金股息以外)；
- (e) 如本公司向股東進行任何資本分配，或向該等持有人授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進行收購的權利；或
- (f) 如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認定，由於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a)至(e)分段提述與否)，應對轉換價作出調整，或應按照上文(a)至(e)分段以外方式作出調整。

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不能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於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所有轉換股份有權參與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轉換期：	到期日。

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Shenzhen Richsum Ocean Fishery (Thailand) Co., Ltd.為在泰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已擁有泰國捕撈權及已作業。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在普吉島經營五艘拖網漁船業務,該等拖網漁船於中國深圳註冊,深圳當局駐普吉島代表已進行年度檢查,以確保該等漁船適航。據董事所知,除五艘拖網漁船牌照每年續期支付面值720泰銖(相當於約170港元)外,泰國並無其他牌照續期規定。

目前,目標集團正向其唯一泰國當地客戶,即Pichaleesukul出售其漁業產品,Pichaleesukul繼而將漁業產品出口至中國。

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之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例。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A擁有目標集團之70%股權,賣方B擁有目標集團之30%股權。

賣方A從事捕撈業務逾6年,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之一。

賣方B從事捕撈業務逾2年,為目標集團的股東。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892	77,448
除稅前溢利*	6,373	7,500
除稅後溢利*	6,373	7,500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主要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補貼。目標集團獲得的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的補貼，旨在鼓勵沿海地區以外的公海捕魚業務(「補貼」)。鑑於中國水產品需求量龐大，預期補貼將於未來數年持續。由於補貼與營運有關，而並非與捕魚量有關，董事認為補貼將成為經擴大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並將補貼包括在內，作為經擴大集團一般營業收入的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43,319	157,106	195,894	197,702
資產淨值	101,511	107,884	115,384	120,44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建造10艘拖網漁船。資本承擔涉及建造10艘拖網漁船，每艘建造成本人民幣13,700,000元。就董事所知，該等拖網漁船的建造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待完成後，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造成本。

根據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深圳啟森」）及鄭松進先生（「鄭先生」）應收人民幣86,10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該等金額已預付予深圳啟森作為其營運資金及鄭先生之個人墊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計約人民幣88,700,000元已自深圳啟森及鄭先生收取，而深圳啟森及鄭先生尚欠合共人民幣1,800,000元。本公司已要求餘下款項於完成前向目標集團償還。於完成前結付應收款項後，董事會將預期於完成後不會出現目標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重大減值。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

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董事相信，中國對水產品的需求將於可見將來繼續高企，因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進軍水產養殖業的機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集團聘請造船商建造八艘捕撈船，讓本集團獲配備捕撈船以開展遠洋捕撈業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購買一間莫桑比克公司之大部分權益，該公司在莫桑比克楠普拉省持有捕撈許可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公告，本集團就潛在收購一間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從事水產品冷凍及精深加工。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本集團已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擁有十艘新造拖網漁船的公司，該公司亦持有馬來西亞海域經營捕魚及捕撈業務許可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協同效應，連同近期本集團之收購，將提升本集團在水產養殖業，特別是遠洋捕撈業務的地位。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進軍水產養殖之機會，董事相信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因此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A	–	–	136,193,143	4.34
賣方B	–	–	102,144,857	3.25
劉奕	573,944,000	19.78	573,944,000	18.28
陳亮(附註1)	3,972,000	0.14	3,972,000	0.13
公眾股東	<u>2,323,039,513</u>	<u>80.08</u>	<u>2,323,039,513</u>	<u>74.00</u>
總計	<u><u>2,900,955,513</u></u>	<u><u>100.00</u></u>	<u><u>3,139,293,513</u></u>	<u><u>100.00</u></u>

附註：

1. 陳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綜合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的詳情，連同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惟僅供說明用途。

對盈利之影響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當日起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30,0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的營運資金，並貸款予獨立第三方；及(ii)餘額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 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17,400,000港元	(i)約23,400,000港元 用於合營協議項下 資本承擔；及(ii)餘 額用作本集團的一 般營運資金	(i)約20,000,000港元 已用作放債業務的 營運資金，並貸款予 獨立第三方；(ii)約 80,000,000港元已用 作購買供應鏈業務 的電子及水產品； 及(iii)餘額已用作本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 金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十九日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中國海洋捕撈可 換股債券」)	95,000,000港元	(i)約47,000,000港元 用作供應鏈業務的 營運資金，特別是水 產品的供應鏈營運。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 項用於擴展水產品 貿易；及(ii)約 48,000,000港元用於 捕魚相關業務，包括 潛在收購。	所得款項已存入本 集團於香港的銀行 賬戶，並將按預期動 用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226,000,000港元	(i)約15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與中國主要客戶進行加工食品製造；(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莫桑比克的漁業業務，包括建造漁船及經營現金流(如工資、燃料費及其他漁業營運費用)；(i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柬埔寨的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及(iv)約1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約143,000,000港元已用作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投資發展莫桑比克及柬埔寨漁業業務；(iii)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v)餘下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銀行賬戶，並將按預期動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普通決議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3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所載決議案。

額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1.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載列於比較報表及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上屆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2016-2017年報。另請參閱以下2016-2017年報連結：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29/GLN20170629320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2015-2016年報。另請參閱以下2015-2016年報連結：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629/GLN201606292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2014-2015年報。另請參閱以下2014-2015年報連結：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30/GLN2015063005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三份核數師報告屬無保留意見報告。

2. 債務聲明

其他借款－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款人民幣16,000,000元,包括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及除集團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質押、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內部資源)後,經擴大集團於訂立收購事項後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經營需要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之需要。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在各自分部的現有業務計劃，本公司亦將繼續其現有的一般業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關注業務。即使供應鏈管理業務由於與客戶簽訂新合約而保持穩定增長，本公司仍將密切關注其業績及未來發展。同時，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業務之整體運作及財務表現，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具前景的投資及業務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通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良好的業務或項目，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之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

展望未來，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擴展現有業務活動。誠如「董事會函件－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披露，經計及該節所載之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其未來可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穩定及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改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業績。此外，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投資原則，以識別提升股東價值的投資機會。

展望今後，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業務增長，把握機遇，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致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27至60頁所載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相關日期止各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27至6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集團的7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所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集團的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確認。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取得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於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集團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有關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目標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基於該財務報表)由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0,005	7,892	77,448	41,171	27,150
已售貨品成本		(48,121)	(6,995)	(73,571)	(30,889)	(19,721)
毛利		1,884	897	3,877	10,282	7,429
其他收益	5	4,248	8,343	8,372	359	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	(16)	(622)	(185)	(528)
行政開支		(900)	(1,167)	(2,791)	(1,026)	(1,603)
融資成本		(1,621)	(1,684)	(1,336)	(570)	(637)
其他經營開支		-	-	-	-	-
除稅前溢利	6	3,494	6,373	7,500	8,860	5,060
所得稅開支	9	-	-	-	-	-
年內/期內溢利		<u>3,494</u>	<u>6,373</u>	<u>7,500</u>	<u>8,860</u>	<u>5,06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058	16,160	14,263	13,315
在建工程	12	—	—	79,460	79,460
		<u>18,058</u>	<u>16,160</u>	<u>93,723</u>	<u>92,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404	28,053	—	4,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115,538	107,787	102,127	100,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15	319	106	44	18
— 受限制	15	—	5,000	—	—
		<u>125,261</u>	<u>140,946</u>	<u>102,171</u>	<u>104,92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	17,344	22,276	59,482	55,831
借貸	17	18,000	21,200	16,000	16,000
		<u>35,344</u>	<u>43,476</u>	<u>75,482</u>	<u>71,831</u>
流動資產淨值		<u>89,917</u>	<u>97,470</u>	<u>26,689</u>	<u>33,0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975</u>	<u>113,630</u>	<u>120,412</u>	<u>125,8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	6,464	5,746	5,028	5,427
		<u>6,464</u>	<u>5,746</u>	<u>5,028</u>	<u>5,427</u>
資產淨值		<u>101,511</u>	<u>107,884</u>	<u>115,384</u>	<u>120,444</u>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19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儲備	20	<u>1,511</u>	<u>7,884</u>	<u>15,384</u>	<u>20,444</u>
權益總額		<u>101,511</u>	<u>107,884</u>	<u>115,384</u>	<u>120,44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	-	(1,983)	18,017
年內溢利	-	-	-	3,494	3,494
注入注資	80,000	-	-	-	80,0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及其他儲備	-	343	172	(51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43	172	996	101,511
年內溢利	-	-	-	6,373	6,3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及其他儲備	-	637	319	(9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980	491	6,413	107,884
年內溢利	-	-	-	7,500	7,5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儲備	—	750	—	(7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730	491	13,163	115,384
期內溢利	—	—	—	5,060	5,0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儲備	—	506	—	(50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2,236</u>	<u>491</u>	<u>17,717</u>	<u>120,44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	980	491	6,413	107,884
期內溢利	—	—	—	8,860	8,8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儲備	—	886	—	(886)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u>1,866</u>	<u>491</u>	<u>14,387</u>	<u>116,74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94	6,373	7,500	8,860	5,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1,898	1,897	948	94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04)	(18,649)	28,053	11,989	(4,1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5,342)	7,751	5,660	(20,071)	1,3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364	4,932	(21,854)	9,710	(3,651)
遞延收入	(718)	(718)	(718)	(359)	39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707)	1,587	20,538	11,077	(2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	-	-	-	-
在建工程增加	-	-	(20,400)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	(20,400)	(10,000)	-
融資活動					
注資所得款項	80,000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5,000)	5,000	5,000	-
提取銀行借貸	-	5,000	16,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2,000)	(1,800)	(21,200)	(5,11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000	(1,800)	(200)	(1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89	(213)	(62)	962	(26)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319	106	106	44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不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319	106	44	1,068	18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已取得其正在經營的泰國捕撈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的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附屬公司(特點與在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一致)載列於附註24。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編製有關整個相關期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b) 編製基準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納所有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假定及估算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c)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改)¹
會計準則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改)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修改)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澄清(修改)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撥(修改)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¹
會)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
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入(修改)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待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之日期生效

目標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至今認為採納上述與目標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目標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行金融工具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工具確認與終止確認及財務負債分類的要求，並沒有實質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入準則，即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指明建築合約收入會計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再區分財務租賃與營運租賃。根據實際情況，承租人將按照與現行財務租賃會計法相似的方式計算所有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則取消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置價及任何令致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工作地點之直接成本。年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並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使用之主要年利率如下：

捕撈船	10%
運輸車輛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資產

類別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其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一概列作非流動資產。目標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及計量

經常性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目標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於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日期資產所撥回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未確認減值本應出現之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目標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如適用)轉變成本及將存貨運送及達至現在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出售存貨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在售出存貨後，將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將存貨之價值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撥回之金額將於出現此等撥回的期內確認為支出列賬，即確認為存貨金額之減少。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會否有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如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規例，目標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予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年度／期間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遞延稅項產生自初始確認之商譽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之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溢利，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附帶條件時，中國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於相應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列入非流動負債，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清償日期延長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名人士家屬之近親屬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目標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為目標集團之關聯方:
- (i) 實體與目標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所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確定為(a)(i)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分部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目標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目標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目標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呆壞賬撥備

目標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管理層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目標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相等於淨售價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恰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將認定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之存貨計提撥備。目標集團對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

4.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已取得其正在經營的泰國捕撈權。按與內部呈報予目標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目標集團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目標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該分部佔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益的90%以上。因此，除提供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提供分部資料。

(a)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原因是其收益主要來自亞洲(包括中國及泰國)。其主要資產為專業捕撈船，其中5艘船旗在中國深圳登記。在建的專業捕撈船亦在中國建設中。下表提供目標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及有關按資產為之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9,939	7,892	37,112	27,150
泰國	30,066	-	40,336	-
	<u>50,005</u>	<u>7,892</u>	<u>77,448</u>	<u>27,150</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18,058	16,160	93,723	92,775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於年度/期間末，個別佔公司總收益 的10%以上的2名客戶如下：				
客戶A	50,005	5,462	-	-
客戶B	-	2,430	77,448	27,150
	<u>50,005</u>	<u>7,892</u>	<u>77,448</u>	<u>27,150</u>

5. 收益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目標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銷售額	50,005	7,892	77,448	27,150
收益	50,005	7,892	77,448	27,15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4,248	8,343	8,370	399
其他收入	—	—	2	—
其他收益	4,248	8,343	8,372	399
總收益	54,253	16,235	85,820	27,549

附註：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收到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的補助，旨在鼓勵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4	1,227	10,134	3,17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8	33	37	26
	3,582	1,260	10,171	3,203
其他項目				
已售貨品成本	48,121	6,995	73,571	19,7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1,898	1,897	948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各董事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此外，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以目標集團董事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末或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目標集團作為一方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且目標集團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	--	--	--------------------------------------

並非董事的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6	756	756	48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	—	—	—
	<u>756</u>	<u>756</u>	<u>756</u>	<u>480</u>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鼓勵加入目標集團或於其加入目標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相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第27條第1款，從事漁業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農業部已向目標集團頒發海洋捕撈許可證，將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

於相關期間，泰國企業所得稅按純利的20%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相關期間稅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				
除稅前溢利	<u>3,494</u>	<u>6,373</u>	<u>7,500</u>	<u>5,060</u>
按除稅前虧損以相關國家適用於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名義稅項	874	1,593	1,875	1,265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12,689	2,466	19,580	5,622
非應課稅收益	<u>(13,563)</u>	<u>(4,059)</u>	<u>(21,455)</u>	<u>(6,887)</u>
所得稅支出	<u>-</u>	<u>-</u>	<u>-</u>	<u>-</u>

10. 股息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捕撈船 人民幣千元	運輸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40	9	6	19,955
添置	—	—	4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9,940</u>	<u>9</u>	<u>10</u>	<u>19,959</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	1	2
折舊	<u>1,894</u>	<u>2</u>	<u>3</u>	<u>1,8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	3	4	1,901
折舊	<u>1,894</u>	<u>2</u>	<u>2</u>	<u>1,89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8	5	6	3,799
折舊	<u>1,894</u>	<u>2</u>	<u>1</u>	<u>1,89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2	7	7	5,696
折舊	<u>947</u>	<u>1</u>	<u>—</u>	<u>94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629</u>	<u>8</u>	<u>7</u>	<u>6,64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311</u>	<u>1</u>	<u>3</u>	<u>13,3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58</u>	<u>2</u>	<u>3</u>	<u>14,2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152</u>	<u>4</u>	<u>4</u>	<u>16,16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46</u>	<u>6</u>	<u>6</u>	<u>18,058</u>

捕撈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抵押予中國一間銀行，以獲取借款，並在償還該借款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解除抵押。

12. 在建工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專業捕撈船				
期初賬面值	-	-	-	79,460
添置	-	-	79,460	-
期末賬面值	<u>-</u>	<u>-</u>	<u>79,460</u>	<u>79,460</u>

13. 存貨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水產	<u>9,404</u>	<u>28,053</u>	<u>-</u>	<u>4,179</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i)	<u>10,569</u>	<u>7,731</u>	<u>-</u>	<u>3,444</u>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8	-	5,038
其他應收款項		39	50	9	1,805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i)	101,745	99,902	91,442	86,069
應收董事款項	(iii)	<u>3,185</u>	<u>86</u>	<u>10,676</u>	<u>4,374</u>
		<u>104,969</u>	<u>100,056</u>	<u>102,127</u>	<u>97,286</u>
		<u>115,538</u>	<u>107,787</u>	<u>102,127</u>	<u>100,730</u>

(i) 應收賬款之賬齡

目標集團於交付水產後給予客戶介乎15至3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下	10,569	2,430	-	3,444
91日至80日	-	-	-	-
181日至270日	-	-	-	-
271日至365日	-	5,301	-	-
一年以上	-	-	-	-
	<u>10,569</u>	<u>7,731</u>	<u>-</u>	<u>3,444</u>
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即期	<u>10,569</u>	<u>2,430</u>	<u>-</u>	<u>3,444</u>
逾期90日以下	-	-	-	-
逾期91日至180日	-	-	-	-
逾期181日至270日	-	-	-	-
逾期271日至365日	-	5,301	-	-
逾期一年以上	-	-	-	-
	<u>-</u>	<u>5,301</u>	<u>-</u>	<u>-</u>
	<u>10,569</u>	<u>7,731</u>	<u>-</u>	<u>3,444</u>

於相關期間未逾期也未減值的應收款乃與並無拖欠付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ii)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深圳市啟森實業有限公司	<u> -</u>	<u> 101,745</u>	<u> </u>	<u> </u>	<u> </u>	<u> </u>	<u> </u>
深圳市啟森實業有限公司	<u> 101,745</u>	<u> 99,902</u>	<u> </u>	<u> </u>	<u> </u>	<u> </u>	<u> </u>
深圳市啟森實業有限公司	<u> 99,902</u>	<u> 91,442</u>	<u> </u>	<u> </u>	<u> </u>	<u> </u>	<u> </u>
深圳市啟森實業有限公司	<u> 91,442</u>	<u> 86,069</u>	<u> </u>	<u> </u>	<u> </u>	<u> </u>	<u> </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鄭松進先生(為目標集團董事)對該關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iii)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收回金額 人民幣千元
鄭松進	<u> -</u>	<u> 3,185</u>	<u> 86</u>	<u> 3,185</u>
鄭松進	<u> 3,185</u>	<u> 86</u>	<u> 10,676</u>	<u> 11,417</u>
鄭松進	<u> 10,676</u>	<u> 4,374</u>	<u> -</u>	<u> 10,676</u>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鄭松進先生為目標集團的董事。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i)	319	106	44	18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ii)	—	5,000	—	—
		<u>319</u>	<u>5,106</u>	<u>44</u>	<u>18</u>

(i)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

(ii)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以每年6.16%的固定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指為取得授予目標集團的銀行信貸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i)	18	18	—	—
應計費用		52	104	139	167
其他應付款		17,274	18,424	59,343	45,664
已收按金		—	3,730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ii)	—	—	—	10,000
		<u>17,344</u>	<u>22,276</u>	<u>59,482</u>	<u>55,831</u>

(i) 應付賬款之賬齡

於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日以下	18	-	-	-
91日至180日	-	-	-	-
181日至270日	-	-	-	-
271日至365日	-	-	-	-
一年以上	-	18	-	-
	<u>18</u>	<u>18</u>	<u>-</u>	<u>-</u>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 借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18,000</u>	<u>21,200</u>	<u>16,000</u>	<u>16,000</u>

借貸的應償還金額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第二年	18,000 —	21,200 —	16,000 —	16,000 —
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 入流動負債)的貸款部分	18,000 —	21,200 —	16,000 —	16,000 —
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的貸 款部分	<u>18,000</u>	<u>21,200</u>	<u>16,000</u>	<u>16,000</u>

目標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7.82%、7.75%、6.34%及6.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元以(i)目標集團價值人民幣18,046,000元的捕撈船；(i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擁有的已抵押物業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16,200,000元以(i)目標集團價值人民幣16,152,000元的捕撈船；(i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各人民幣20,000,000元；及(ii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擁有的已抵押物業抵押。已抵押資產、個人擔保及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已抵押物業已在償還借貸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分別以相同金額的定期存款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銀行借貸人民幣16,000,000元以(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人民幣16,000,000元；及(iii)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擁有的已抵押物業抵押。

18. 遞延收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政府補助收入				
期初賬面值	7,182	6,464	5,746	5,028
添置	-	-	-	798
轉入全面收益表	(718)	(718)	(718)	(399)
期末賬面值	<u>6,464</u>	<u>5,746</u>	<u>5,028</u>	<u>5,427</u>

19. 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0
年內添置	<u>8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u>

20. 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1,983)	(1,983)
年內溢利	-	-	3,494	3,49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及其他儲備	<u>343</u>	<u>172</u>	<u>(515)</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3	172	996	1,511
年內溢利	-	-	6,373	6,37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及其他儲備	637	319	(956)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80	491	6,413	7,884
年內溢利	-	-	7,500	7,5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儲備	750	-	(75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30	491	13,163	15,384
期內溢利	-	-	5,060	5,06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保留盈利轉入法定儲備	506	-	(506)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236</u>	<u>491</u>	<u>17,717</u>	<u>20,444</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須將其中國法定賬目內所報純利撥入若干法定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等項目。

目標集團在中國須從其除稅後溢利中計提不少於10%作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額達註冊資本的50%為止。動用儲備基金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沖減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亦必須得到有關當局批准及其用途僅限於增加股本。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僅限於中國附屬公司員工福利之用，而動用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則由目標集團在中國的董事會決定。

- (ii) 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述，目標集團將除所得稅後純利(扣除分派予股東的股息前)的5%撥入其他儲備。

21. 承擔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各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有以下未履行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列入在建工程)

—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137,000	57,540	57,540
--	---	---------	--------	--------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2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目標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5,538	107,787	102,127	100,7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	319	106	44	18
— 受限制	—	5,000	—	—
總計	<u>115,857</u>	<u>112,893</u>	<u>102,171</u>	<u>100,748</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344	22,276	59,482	55,831
借貸	18,000	21,200	16,000	16,000
總計	<u>35,344</u>	<u>43,476</u>	<u>75,482</u>	<u>71,831</u>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通常對目標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用保守政策以將目標集團面臨之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有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細討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目標集團僅與公認為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相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有一名客戶，應收賬款總額的100%為目標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結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並無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及借貸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及借貸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於各相關期間末，估計利率普遍上調或下調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或減少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對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177	161	160	160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管理層擬維持足夠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目標集團之業務及預計擴張提供資金。目標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包括為經營開支及添置或改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所支付之款項。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目標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7,344	17,344	17,344
借貸	<u>18,000</u>	<u>18,000</u>	<u>18,000</u>
	<u>35,344</u>	<u>35,344</u>	<u>35,34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76	22,276	22,276
借貸	<u>21,200</u>	<u>21,200</u>	<u>21,200</u>
	<u>43,476</u>	<u>43,476</u>	<u>43,4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9,482	59,482	59,482
借貸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u>75,482</u>	<u>75,482</u>	<u>75,48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5,831	55,831	55,831
借貸	16,000	16,000	16,000
	<u>71,831</u>	<u>71,831</u>	<u>71,831</u>

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是其銷售、收入、採購及開支均以目標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

2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 應佔股權百	主要業務
	地點		分比	
Shenzhen Richsum Ocean Fishery (Thailand) Co., Ltd.	泰國	3,000,000泰銖	100%	海域以外的公海捕 魚及捕撈業務，並 已取得其正在經營 的泰國捕撈權。

25.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各相關期間末，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更改。

II. 期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III.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遂芳女士及蔡海銘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已取得其正在經營的泰國捕撈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僅服務一名客戶，即Pichaleesakul，為獨立於賣方的人士。然而，管理層預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有新客戶介紹予目標集團，這將有助擴大銷售網絡，減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

財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77,400,000元、人民幣41,200,000元及人民幣2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原因是二零一五年泰國出口許可證存在一定問題，泰國與中國之間的政治不穩定加劇，市況不利，因此管理層決定積累存貨，等待於二零一六年在更有利的市況下出售產品。預計該出口困難屬非經常性事件，原因是管理層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擴大目標集團的經營地區，減少單純依賴泰國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總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0,3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但毛利率由3.8%上升至11.4%。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540元，加價約3.9%，每噸售價為人民幣9,914元。二零一六年的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增加人民幣3,0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原因是二零一六年捕撈產品的質量較低，因此售價加成受到不利影響。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5,679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8,199元，但平均售價僅由二零一五年的每噸人民幣6,407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人民幣8,631元。毛利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的人民幣10,300,000元減少人民幣2,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4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非經常性出售存貨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25.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27.4%，原因是捕撈產品的品質更佳，減少了變質及浪費比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622,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528,000元。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7,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00元，主要是由於精簡銷售部門，工作量由運營人員承擔，以及差旅及娛樂開支因此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泰國捕撈產品當地運輸產生的運輸費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差旅及娛樂開支因經營增加而增加。為應付銷售額增長，聘用更多經營員工。為擴張國內及出口市場，目標集團就業務推廣及差旅產生更多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5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5,100,000元。純利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原因如上文所討論。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的日常經營及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東資金撥付。鑒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從經營產生穩健的現金淨額，目標集團擬動用其額外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9,900,000元、人民幣97,5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33,100,000元，目標集團的總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01,500,000元、人民幣107,900,000元、人民幣115,400,000元及人民幣120,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19,000元、人民幣106,000元、人民幣44,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21,2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約7.82%、7.75%、6.34%及6.29%，所有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於第二年按要求償還的條款。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等於總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除以總權益)分別為17.7%、19.7%、13.9%及21.6%。資產負債比率波動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償還借貸及股東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為其經營分別僱用合共44、44、96及10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3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目標集團的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根據僱員職責及表現、市場要求及目標集團的表現向僱員支付薪酬。除月薪外，目標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包括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抵押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18,000,000元以金額人民幣18,046,000元的捕撈船抵押。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人民幣21,200,000元以金額人民幣16,152,000元的捕撈船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 (iii) 在已抵押資產在償還借貸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解除抵押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產抵押。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絕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以減少外匯風險。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因此目標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處理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137,000,000元、人民幣57,500,000元及人民幣57,500,000元，涉及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涉及建造10艘拖網漁船，建造成本為每艘人民幣13,700,000元。董事預計，該等拖網漁船的建造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視乎完成時的資金可用性而定，現時預期來自內部資源的資金將用於結算建造成本。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經營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主要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已取得其正在經營的泰國捕撈權。

自一九八零年代起，由於過度捕撈，中國國內海洋漁業資源嚴重減少，大量國內漁業公司關閉。同時，海鮮消費市場迅速擴張，供需衝突日漸加劇。為保護國內漁業資源，增加漁業產品的供應，並促進中國一帶一路計劃下的海上絲綢之路，中國政府鼓勵沿海省市積極探索國際漁業機會，尤其是發展遠洋捕撈。

泰國緊靠東印度洋，具有合適的氣候及漫長的海岸線，其周邊水域富含漁業資源。近年來泰國捕撈業溫和發展，董事認為，其發展潛力仍然極大。泰國鄰近中國廣東省，是發展遠洋捕魚及捕撈業務的理想目標。

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並無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投資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1) 緒言

下文第(2)節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計及(i)直接源於收購事項及(ii)具有事實支持而作出之若干備考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通函附錄二第一節之目標集團會計報告所載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而編製，進一步詳情見隨附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目前所得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發生而本集團可能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納入參考之本集團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	13,315	15,337	-	-	16,479
在建工程	-	79,460	91,528	-	-	91,528
無形資產	91	-	-	-	-	91
其他資產	786	-	-	-	-	786
	<u>2,019</u>	<u>92,775</u>	<u>106,865</u>	<u>-</u>	<u>-</u>	<u>108,884</u>
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121	-	-	-	-	121
存貨	-	4,179	4,814	-	-	4,8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6,093	-	-	-	-	66,0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1,542	100,730	116,028	-	-	257,570
應收貸款	92,413	-	-	-	-	92,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55	18	21	(11,236)	(1,600)	11,140
	<u>324,124</u>	<u>104,927</u>	<u>120,863</u>	<u>(11,236)</u>	<u>(1,600)</u>	<u>432,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886	55,831	64,311	-	-	91,197
借貸	20,816	16,000	18,430	-	-	39,246
應付稅項	2,798	-	-	-	-	2,798
可換股債券	-	-	-	50,288	-	50,288
	<u>50,500</u>	<u>71,831</u>	<u>82,741</u>	<u>50,288</u>	<u>-</u>	<u>183,5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624</u>	<u>33,096</u>	<u>38,122</u>	<u>(61,524)</u>	<u>(1,600)</u>	<u>248,6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643</u>	<u>125,871</u>	<u>144,987</u>	<u>(61,524)</u>	<u>(1,600)</u>	<u>357,506</u>

	本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目標集團於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5,427	6,251	—	—	6,251
	—	5,427	6,251	—	—	6,251
資產淨值	275,643	120,444	138,736	(61,524)	(1,600)	351,2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46	100,000	115,187	(115,187)	—	20,146
儲備	255,497	20,444	23,549	12,042	(1,600)	289,488
	275,643	120,444	138,736	(103,145)	(1,600)	309,634
非控股權益	—	—	—	41,621	—	41,621
權益總額	275,643	120,444	138,736	(61,524)	(1,600)	351,25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1. 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並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8152元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70%股權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909,000元，須按照下文所載形式及方式結算及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已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於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條件達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

完成須待中國相關工商部門批准向本集團轉讓待售股權後，方可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完成已發生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之70%股權。收購事項入賬列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就說明用途而言，議價收購收益乃按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之公平值所佔之權益高於投資成本之部分計算，如下所示：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 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		11,236*
— 可換股債券		<u>77,279</u>
		88,51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8,736	
減：非控股權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30%)	<u>(41,621)</u>	<u>97,115</u>
議價收購收益		<u><u>8,600</u></u>

* 該金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之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將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股份。

代價之備考公平值分析(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載列如下：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u>50,909</u>	<u>57,201</u>	<u>77,279</u>	<u>102,146</u>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

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日期之公平值計量，當中已考慮債務部分公平值及轉換特點。轉換選擇權為衍生工具，蓋因其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發行可換股債券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具備專業資質及相關經驗的獨立測量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值報告後估計。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分別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部分之公平值50,288,000港元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26,991,000港元。

董事認為，將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可予變動，且或會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公平值存在重大出入，因此，於收購事項實際完成時收購事項代價的金額，以及收購事項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將與上文所呈列金額存在出入。

**僅供說明用途，董事認為，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將分別包括債務部分之公平值50,932,000港元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51,214,000港元。因此，估計該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為16,267,000港元，將有別於上文所呈列的金額。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亦假設(i)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或任何公平值調整將甚微；及(ii)所有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已妥為識別以用於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董事認為，倘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須予以重估，則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可予變動。因此，按此計算之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如有)可能有別於上文計算之結果。

4. 該調整指估計之收購相關成本(包括顧問、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成本約1,600,000港元，將於產生時於損益內列支。
5. 概無對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訂立之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我們已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查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乃載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目標集團」) 70%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A節。有關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

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盡職、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內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以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除在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指明之收件人所負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不就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出現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標準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查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式評定董事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為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該交易（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此編撰）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兆璋，核數師

執業證書編號：P01886

香港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等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其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	
	股份之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陳亮	3,972,000	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權益(即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該等權益為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573,944,000	19.78
陳泉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7,512,000	8.19
劉億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8,308,000	6.49

附註：

1. 根據公開資料，陳泉實益擁有237,512,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公開資料，劉億達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88,308,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選擇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彼等之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該等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生效。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以下日期開始初步任期為一至三年，期滿後由該日期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姓名	開始日期
彭沛雄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
李宛芳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朱義鋒先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擬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4. 董事於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識別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之權益。

上文所識別之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除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以及合營協議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尚未完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志明先生(「林先生」)。林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整體管理領域具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多家公司擔任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亮先生(「陳先生」)。陳先生，47歲，持有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煤田、油氣勘探與地質博士學位。彼曾在中國及海外多家石油公司及研究院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5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先生辭任中國天然投資行政總裁，並仍然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陳先生為伯明罕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伯明罕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至今，陳先生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具有逾20年經驗。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彭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履歷如下：
- (i) 彭沛雄先生(「彭先生」)，48歲，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在財務及會計領域具有逾2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彭先生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彭先生從事提供會計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彼曾為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審核聯交所多名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數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高級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

- (ii) 李宛芳女士(「李女士」)，45歲，畢業於澳洲Williams Business College，獲商業(資訊科技)文憑。彼於二零零一年被評為微軟認證專家+網絡及取得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黑龍江中醫藥大學的中醫美容專業文憑。彼在零售服務業(如美容服務、酒類及餐飲)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iii) 朱義鋒先生(「朱先生」)，61歲，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經濟師資格。現任浙江豐匯遠洋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曾先後主導完成印度洋鳶鳥賊資源開發及其產業化專案、參與了智利及東南太平洋莖柔魚資源開發及推廣和公海重要經濟漁業資源開發研究、以及利用自主衛星的大洋漁場資訊獲取、服務及集成應用等重大專案。朱先生現為遠洋漁業協同創新理事會理事和國家遠洋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上海海洋大學)企業高級工程師，在遠洋漁業捕撈、養殖、銷售和管理等方面擁有三十多年的經驗。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直至並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4.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本附錄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同意書；
7. 本附錄上文「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8. 本通函；
9. 買賣協議；
10. 認購協議；
11. 配售協議；及
12. 合營協議。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陳遂芳(「賣方A」、蔡海銘(「賣方B」)(統稱「賣方」)與深圳市進玉堂漁業有限公司(「買方」)就收購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70%股權(「待售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0,909,000元，須由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人民幣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及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支付人民幣50,909,000元。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賣方A及賣方B各自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909,000元(相當於57,201,1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A(本金額32,686,354港元)及賣方B(本金額24,514,766港元)發行可按轉換價每股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4.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陳亮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